

A large sailboat with a white hull and a yellow and red sail is shown from a low angle, sailing on a blue sea under a bright sky. The image is partially cut off by a diagonal line.

私募基金 投资者保护

问答手册



Q 在哪里可以查询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A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信息公示栏-机构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可查询相关信息，如下图：



Q 如何利用公示信息辨别真假私募、风险私募？

A 建议重点关注：

(一) 机构信息

• 管理人全称、组织机构代码：是否与您所接触的私募机构一致，以防不法分子假冒已登记机构来行骗。

• 办公地址：是否确有此地，如有条件，可实地走访，查看场所、人员是否确实存在并正常运作。

• 机构类型：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一般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一般不得从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

(二) 人员信息

• 重点关注高管履历、出资人情况。

(三) 诚信状况

• 产品信息披露：是否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为投资者开立了信息披露查询账号，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关注管理人有无下列情形：失联、风险事件、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记录、关联机构多、经营变更频繁、登记满一年仍无产品等。

产品信息						
① 私募基金托管系统投资 者查询序号开立率	100.00%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名称	当月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投资者查询序号开立率
	名称	当月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投资者查询序号开立率

(四) 异常状态(注销、失联、不予登记)

- 可通过注销、失联、不予登记等“异常名单”公示, 查询管理人是否存在异常状况。



Q 哪些渠道可以了解私募基金各方面信息?

- A 可通过以下4种途径查询私募基金不同类别的信息:

网站名称	查询内容	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基本的工商信息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企业是否有纠纷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	公司基本信息, 高管从业信息, 公司关联方信息, 公司股权信息, 产品备案信息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Q 哪些媒介渠道不能推介私募基金？

A 以下媒介渠道不能推介私募基金：

- (一) 公开出版资料；
- (二)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三) 海报、户外广告；
- (四)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五)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六)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七)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八)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Q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有哪些禁止行为？

A 募集机构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

- (一) 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 (二) 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 (四) 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 (五) 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 (六) 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 (七) 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八)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九) 恶意贬低同行；
- (十) 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十一) 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Q 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有哪些准备工作？

A 募集机构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

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同时，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規，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Q 如何判断自身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A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Q 什么是投资冷静期及起算时间？

A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

Q 私募基金运作期间信息披露规定有哪些？

A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二) 基金的财务情况；

(三)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四)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五)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六)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Q 私募基金行业涉及到的相关部门职责分别是什么？

A 私募基金行业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及职责如下：

(一) 公安机关: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常见的私募领域犯罪活动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诈骗等。

(二) 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解决纠纷。常见的私募基金民事纠纷案由包括要求兑付本金及收益、解除合同、确认合同无效、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等。

(三)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常见的行政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信息披露违规、侵占挪用基金财产、承诺收益、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等。

(四) 基金业协会: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开展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人常见的违反自律规则的情形包括信息更新不及时、备案信息与实际不符、内控不完善等。

Q 投资者维权途径有哪些?

A 投资者合法维权的主要途径有以下方式:

(一) 基金业协会投诉

(1) 投诉事项范围

• 投资者在基金投资活动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等过程中,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发生纠纷,可以向协会投诉(具体投诉信息可参考<https://investor.amac.org.cn/complaint/>)。

(2) 投诉渠道:

- 基金业协会官网在线投诉平台;
- 现场来访或者信件邮寄;
- 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
- 基金业协会发布或者认可的其他渠道。

(3) 投诉材料应满足以下条件:

- 实名投诉;
- 明确投诉对象以及具体诉求;
- 基本证明材料;
- 有效联系信息;
- 基金业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不予受理的投诉情形:

- 投诉人非投诉对象的客户;
- 投诉内容不属于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范围;
- 无法与投诉人及时取得联系;



- 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且无新事实、新理由、新证据；
- 同一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受理，正在审理或者已有生效判决、仲裁裁决等其他处理结果；
- 不符合上述第(3)项规定的情形。

(二)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举报

(1) 举报途径：

- 中国证监会全国统一举报中心：证券期货违法线索网络举报系统 <http://neris.csrc.gov.cn/jubaozhongxin/>；
- 各证监局官网公示的举报途径；
- 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

(2) 举报应当符合的条件

- 举报事项属于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并规定行政法律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 提供管理人或其从业人员的名称、身份、地址等信息；
- 提供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的具体事实、详细线索和客观证据。

(3) 不予登记的举报情况

- 不符合举报条件的；
- 举报事项已依法处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
- 违法行为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安、司法机关

- 涉及刑事犯罪的，可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行政机关的认定并非前置程序。
- 涉及民事纠纷的，如要求兑付本金、收益等，可根据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提起仲裁。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上海投保联盟

